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的上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的仲裁辅助人员经费项目(第二次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仲裁辅助人员经费项目(第二次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承接企业为上海雇员人才服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60人,营业收入为285218.96万元,资产总额为49378.83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雇员人才服务有限公司



日期: 2025年3月3日